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號
03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0號
04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1號

05 上訴人

06 即被告 楊竣博

07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
08 度審金訴字第651號、第805號、第81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
09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10 2977號、第15621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5094
11 號），提起上訴，本院合併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
16 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
17 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
18 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
19 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
20 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
21 第361條、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楊竣博（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
23 原審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1號、第805號、第819號判決論
24 罪科刑，該判決書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合法送達於被告，
25 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為憑（見原審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51號
26 卷第249頁）。嗣被告不服原判決，於113年12月31日具狀聲
27 明上訴，惟上訴狀記載「理由容後補呈」，經原審法院依刑
28 事訴訟法第361條之規定，於114年2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該
29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該裁定於114年2月13
30 日送達被告位於高雄市大寮區金華街之住所，由受僱人收受
31 而合法送達等情，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原審命補正之裁定、

01 原審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9號卷
02 第15、21至23頁），被告迄未補正，則依前揭規定，其上訴
03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08 法 官 李東柏

09 法 官 鍾佩真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洪孟鈺